

111年度防災教育工作檢核計畫-防災演練-111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指標

學校名稱：宜蘭縣宜蘭市立幼兒園一(金六結)分班

項次	項目	指標內涵及提供資料說明	學校自評	自評說明(學校)
1	演練計畫擬訂與資訊公布(含相關演練流程資料等)	•111年8月4日(四)前完成擬定計畫，並公布(網站、相關宣導資料)讓家長及師生知悉。 •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、掩護參考程序公告於班級公布欄，並加強宣導公告。 •請提供<u>防災演練計畫及公布資訊之擷取畫面或照片</u>。	☒ A ☐ B ☐ C	1.8/04 完成行事曆並完成擬定計畫，通知家長 2. 防災演練計畫提供完成
2.	辦理校內師生宣導、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與防災頭套使用等宣導	•預演前完成辦理校內教職員(含異動教職員)宣導說明與先期推演工作。 •預演前完成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使用及防災頭套使用說明等宣導。 •請提供<u>宣導對象、日期、內容等資料及照片</u>。	☒ A ☐ B ☐ C	1.8/30 前即完成推演工作與計畫說明
3.	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	•演練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，並運用相關防災設備與資源(如：背心、頭盔及指揮棒等相關設備) •請提供<u>演練活動照片</u>。	☒ A ☐ B ☐ C	1. 配合即時警報模擬 2. 提供演練影片
4	演練完畢有進行檢討回饋(成效評估)	•演練完畢後，召開檢討會議。 •請提供2次檢討會議紀錄與照片。	☒ A ☐ B ☐ C	1. 演練完畢當下隨即開會檢討
5	運用外部資源情形	•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或結合社區、地方(消防隊、救護車等)可運用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活動。 •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(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)。 •請提供相關佐證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擷取畫面。	☐ A ☒ B ☐ C	2. 已上傳照片

※自評標準說明： A. 全部完成。 B. 部分完成。 C尚未完成。

承辦人：

教保員兼
教務組組長 林素華

園長：

幼兒園
代理園長 梅方亭